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业务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诉讼阶段：执行和解中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稠州银行宁波分行）为本案原告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 5000 万元
-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还款 5100 万元。

一、基本概述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委托稠州银行宁波分行向杭州天亿商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商城）发放委托贷款 5,000 万元，期限一年，委托贷款年利率 18%，之后该委托贷款展期 3 个月。抵押物为杭州亿恒实业有限公司（原杭州三墩温州村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恒实业）拥有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819 号 20664 平方米综合（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该委托贷款到期后，天亿商城未归还本息构成违约，由此，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稠州银行宁波分行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亿商城归还贷款本金 5,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2 月，法院判决公司胜诉，之后该诉讼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天亿商城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若天亿商城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分期向公司付清 5,700 万元，则公司同意免除天亿商城及诉讼案件项下其他被申请人的剩余付款义务；若天亿商城未依约付款，公司有权按原判决书对天亿商城恢复执行。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还款 2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法院执行款 7,174,684.26 元。

2019年9月26日，公司与天亿商城、亿桓实业、杭州亿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虹置业）、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开发）、台州大家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家置业）签订《合作还款协议》，亿虹置业代天亿商城和亿桓实业偿还对公司最高额5,350万元的债务。公司在受偿后，公司对抵押地块所担保的债权消灭。

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5-015、2015-046、2016-006、2017-030、2017-041、2019-054。

二、进展情况

按照《合作还款协议》约定，2019年11月15日亿虹置业应还款金额为5200万元，为尽快促成相关事项完成，公司同意给予减免100万元。

2019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亿虹置业还款5100万元。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款项的收回，增加了公司的流动资产，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方履行协议约定义务，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信息。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7日